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

為其代表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約人民幣1,493.4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到期。於本公告日期，已就本金額約人民幣1,096.8百萬元的理財產品實施償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由相關本金額到期當月第二十日開始兌付10%本金額及利息，自到期日起每三個月再兌付10%本金額及利息；而未償還本金額將按照4.35%的利率向持有人支付延期利息。就餘下約人民幣396.6百萬元的基本額，相關產品的發行人正與相關持有人協商償還措施。

為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本集團正考慮加快出售房地產項目及優質資產等措施。

以美元計值的公開票據的寬限期

本集團有30天的寬限期，於其公開發售項下出售的美元計值票據的利息到期後支付利息。根據其以美元計值的公開票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到期的58,501,287美元及29,875,000美元的利息支付寬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到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其未償還的以美元計值的公開票據項下並無其他已到期的利息付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償還的以美元計值的公開票據均未到期。本公司在考慮對其本金額為400百萬美元的未償還的以美元計值的公開票據採取措施(包括發出交換要約)，該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期到期。

融資協議項下的償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未履行其融資協議項下的償還責任，包括銀行貸款及若干其他借款。本公司正評估本集團的償還責任，以制定兼顧其所有持份者利益的總體方案，解決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問題。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